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上海污水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银行)于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 借款人,在确认借款人和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同一天签订的开发信贷协定附件二中所述的本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之后,已请求银行对本项目提供资助;

(B) 借款人还请求协会为本项目另外提供额外的资助,协会同意通过开发信贷协定向借款人提供本金总额相当于七千八百九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78900000)的资助;

(C) 本项目应在借款人的帮助下,由上海市(以下简称上海)执行,并且,作为此种帮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向上海提供本贷款资金;

(D) 借款人和银行打算在实际允许的情况下,使开发信贷协定规定的信贷资金所做的支付早于本协定规定的贷款资金的支付;

特别以上述情况为基础,银行今同意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因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总则,定义

1.01 节 银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实施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通则),除第 3.02 节最后一句外,构

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在《通则》和开发信贷协定中均已对一些词汇的词义作了相应的解释。“开发信贷协定”一词系指借款人与协会双方在同一天为本项目所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随时予以修正；该词汇还包括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实施的并适用于该开发信贷协定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修订本）以及附属于开发信贷协定的所有附件及协定。

第 二 条

贷 款

2.01 节 银行同意按照本贷款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四千五百万美元(\$45000000)的贷款。

2.02 节 本贷款款项可根据开发信贷协定附件一的规定，从本贷款帐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发生的（如银行同意，亦可用于将发生的）为开发信贷协定附件二所规定的项目所需的并应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与服务的合理费用。附件一可随时予以修改。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由银行另定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银行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对于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利率，按时向银行交付“承诺费”。

2.05 节 (a) 对于已经提取但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部分，借款人应在每一个“利息期”照规定的年利率按时承付利息，其年率为该“利息期”开始前刚结束的上一个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加上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利差。

(b) 根据实际可能，银行应在每一个半年期终了后将本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告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所使用的：

(i) “利息期”一词系指本协定 2.06 节中规定的从各个日期开

始的六个月时期,包括签订本协议的那个利息期在内。

(ii) “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一词系指自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后,银行已经提取但尚未清偿的借入款,由银行合理确定的以每年年利率表示的成本费用。

(iii) “半年期”一词系指以日历年计算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2.06 节 利息和其它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交付日期为每年的三月十五日 and 九月十五日。

2.07 节 借款人应按照本协议附件规定的分期还款表偿还贷款的本金。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除本节中(b)段的规定外,开发信贷协定中第2.02节(b)段、3.01和3.02节、第四条以及该协议的附件一、二、三及四的规定,其效力犹如全部载入贷款协定,但对上述节、条和附件二、三作出如下修改:

(i) 所有出现“协会”一词的地方,应改读作“银行”;

(ii) 所有出现“信贷”和“信贷帐户”的地方,应改读作“贷款”和“贷款帐户”。

(b) 若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提供的任何一部分信贷款项尚未完全支付时,则:

(i) 协会根据本节(a)段中所列举的开发信贷协定的任一节、条及其附件和根据开发信贷协定2.02节(a)段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包括给予的核准在内,均应被看作是以协会和银行的共同名义或代表双方而采取的行动和给予的核准。

(ii) 借款人根据开发信贷协定中任一节、条及其附件向协会提供的一切资料或文件,均应被看作是向协会和银行双方提供的。

3.02 节 借款人和银行因此同意,《通则》中第9.04、9.05、

9.06、9.07、9.08 和 9.09 节(分别有关保险、货物与服务的使用、计划与进度、记录与报告、维修与土地的获得)所规定的义务均应由上海按照项目协定第 2.03 节的规定承担。

第 四 条

生效日、终止

4.01 节 在《通则》第 12.01 节(c)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下列事宜作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核准此协定;

(b) 除与本协定生效有关的条件外,所有开发信贷协定生效前的条件应已完成。

4.02 节 现规定本协定签字后第九十天为《通则》第 12.04 节要求的日期。

第 五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5.01 节 按照《通则》第 11.03 节的规定,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5.02 节 按照《通则》第 11.01 节的规定,现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财政部

北京三里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报:

电传:

FINANMIN 北京

22486 MFPRC CN

银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H 街 1818 号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报:

INTBAFRAD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电传:

440098 (ITT)

248423 (RCA) 或

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妥善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韩叙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亚洲地区副行长

卡洛斯·曼诺古

(签字)